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3)

澄清公告

2011年6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1 年 6 月 3 日之公告，內容載列本公司於 2011 年 6 月 3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公司注意到，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有關特別決議案 5(V)項載有「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決議案通過。」一欄出現印刷錯誤。由於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正確說法應為「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75%，決議案通過。」。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總監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啓

香港，2011 年 6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林高演先生，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李國寶博士及潘宗光教授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及關育材先生



煤氣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